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13日下午18:40
- (2)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
- (4) 主持人: 舒敏
- (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3人, 实到3人
- (6) 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离职人员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7 份股票期权；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